桃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 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3〕63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绩效评价方法，对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状况**

县卫生健康局为县人民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全县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工作。内设办公室（宣传教育股）、人事股、财务股、发展改革股、规划信息股、法规监督股（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卫生应急股）、妇幼健康股、农村卫生服务股、医政医管股（行政审批股）、中医药管理股、职业健康股、人口股（老龄健康股）、爱国卫生工作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卫健局机关（含核算中心、健康教育中心、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信息中心和药具管理服务中心）核定编制84人，编制人数75人。

**２．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县保健工作。

（12）组织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13）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病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2022年支出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为1476.11万元，全年决算收入为125806.81万元，决算实际支出125806.81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财政项目支出结转0万元。（卫健局（含核算中心、健康教育中心、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信息中心和药具管理服务中心）及卫健系统下属23个二级机构单位数据。具体单位名单如下：疾控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精神病医院、桃花江中心医院、桃花江镇卫生院、浮邱山乡卫生院、高桥镇卫生院、修山镇卫生院、沾溪镇卫生院、三堂街镇中心卫生院、鸬鹚渡镇卫生院、大栗港镇中心卫生院、鲊埠回族乡卫生院、武潭镇中心卫生院、县第三人民医院、马迹塘镇卫生院、石牛江镇卫生院、牛田镇中心卫生院、松木塘镇中心卫生院、灰山港镇中心卫生院。）

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43037.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5523.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59.5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2486.64万元，合计125806.81万元。上述支出中，基本支出91829.17万元，项目支出33977.6万元。

（二）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2年，县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04.71万元。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决算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43037.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986.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2.9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61.82万元。

（三）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重点学科能力建设、精神卫生工作专项等。

2022年，县财政实际批复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372万元，实际项目支出为33977.64万元。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决算金额分别为：商品和服务支出7536.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16.5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2324.82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2022年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20.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1年总额下降2.74万元，同比下降11.8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20.4万元，较2021年减少2.74万元，下降11.8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1年减少0万元。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桃财监〔2023〕63号），桃江县卫健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和二级机构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自评，经自评得分为96.5分，最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形成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县财政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提升政治“三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号召领导干部、党代表、临床一线党员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微党课200余堂，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健全党的组织体系。**指导成立党总支1个、支部4个，督促37个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完成换届选举或补选工作，调整基层党组织委员72人次。新发展党员62名，储备入党积极分子32名，党建引领发展的根基更加稳固。**抓紧把牢舆论阵地。**在各类主流媒体或权威内刊发布新闻报道、典型材料865条，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上稿76条次，国家级上稿3篇（条）次，在《新湘评论》看到了桃江医改的经验文章，在央视频道听到了桃江卫健的声音，新闻宣传实现量质双升。

**（二）疫情防控高效统筹**。因时因势、科学防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二十条”防疫政策出台前，守住了本土病例零发生的底线。“新十条”出台后，协助保持指挥体系高效运转；健全完善医疗救治体系，迅速将工作重心由防控感染转换至医疗救治，收治中、重型阳性患者1万余人，未出现因救治不及时而导致死亡的病例。健康风险等级评估调查12.65万人，发放健康服务包8万份，分类分级健康服务有序有力。加强中医药预防治疗，免费发放预防中药2.8万人份。科学合理设置采样点18处，有效满足群众采样需求。新冠疫苗全程接种与加强针接种均已达到目标任务。援疆、援邵、援渝、援琼31人次；在疫情最吃紧的时候，全县医护人员带“阳”坚守岗位，轻“阳”不下“医”线，展现了医者担当。

**（三）健康桃江高位推进。深入实施健康促进行动。**健康宣教“每月一主题”、健康素养“八进”活动等再掀健康新高潮，党政机关、医疗单位、学校“无烟单位”创建实现全覆盖，健康素养达23.5%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稳步推进“一老一小”服务。**已完成8家托育机构备案，可供托位3035个。三堂街镇和大栗港镇中心卫生院创建为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全县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总体建成比例达95%。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实现老年医学科设置全覆盖。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完成比例居全市第一。**全力保障母婴安全。**年内未发生孕产妇死亡，母婴安全关键指标达到省、市目标，出生缺陷发生率逐年下降。**全面加强职业健康。**尘肺患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666人，随访率100%。积极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达到100%。**加快中药种植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灰山港洞宾中医农业康养基地入选全省首批中医旅游康养精品线路基地。**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导高桥镇、沾溪镇两个乡镇创成省级卫生镇，47个省级卫生村、25个市级卫生村已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助力全国文明县城创建，现场考核零失分。

**（四）服务能力持续攀升。**县妇幼保健院、县人民医院分别于2022年5月、10月完成整体搬迁，县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完成主体建设。县人民医院荣获“国家癌症中心肿瘤登记工作进步奖” “湖南省母婴安全保障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医院竞争力县级医院100强” “全国县级医院•泌尿外科30强”，开展新技术项目16项，获得实用型专利6项。县中医医院位列全省公立中医综合医院绩效考核第13名、县域中医医院第1名。县妇幼保健院荣获“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灰山港、桃花江2所卫生院分别进入全国乡镇卫生院300强、500强，灰山港、三堂街、武潭3所卫生院分别排名全省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18、41、54名，沾溪镇卫生院被授予“全国改善医疗服务百佳医院”称号。15所乡镇卫生院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9所达到国家基本标准，6所达到推荐标准，达标率居全省前列，服务能力在省市有为有位。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投入运行，基本公卫服务工作经验获全国推广，医改工作经验获全省推广。紧急医疗救援建设工作位居全市前列，得到省卫健委应急管理处的高度肯定。

**（五）中医药服务内涵不断夯实。**提请县人民政府出台了《桃江县“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桃江县中医药质量控制中心挂牌运行。县中医医院中药共享调配中心建设、经典病房建设通过了省中医药管理局现场评估，中医外科通过市级中医重点专科评审，新增设的中医特色护理门诊运行良好。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后均完善了中医科、中药房设置，完成了国医馆建设。全县15所乡镇（中心）卫生院完成中医馆提质升级项目建设。组织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刘氏小儿推拿、新冠病毒感染中医药诊疗方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培训，累计培训2000余人次。非中医类别临床医师和社会人员通过师承方式学习、传承中医药学术经验与技术专长有序推进。

**（六）“三个年”活动有声有色。**

**一是聚焦“能力提升年”活动，旗帜鲜明强能力。**强化了业务培训，有序组织开展医疗业务培训10期，实现了医护人员培训全覆盖。持续推进了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充分发挥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龙头引领作用，全年共组织专家下乡指导、教学查房、授课等200人次，手术指导30台，发放健康宣传资料5000余份。推进了分级诊疗，年内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机构转诊3224人。强化了优质护理服务，加快三级医院护理专科特色门诊发展，组织开展了“5·12”国际护士节优秀护士评选与宣传表彰活动。提高了医疗质量安全，督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继续加大临床路径管理质量和提高路径率。开展了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督促立行立改。

**二是聚焦“经济管理年”活动，坚持不懈抓基础。**强化预算管理，在全系统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基本做到了收入有目标、支出有计划、收支基本平衡的整体目标。积极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不合理支出，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新增，尽全力防范运营风险和债务风险。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的处置原则，积极推动资产盘活。强化政府采购行为，政府采购三年专项行动迎接省卫健委专项督查，得到了省卫健委检查组专家们一致好评。

**三是聚焦“作风建设年”活动，持之以恒严作风。**全面加强了二级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系统二级机构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着力加强了二级机构领导班子“九种能力”建设，选优配足育强了领导班子队伍。进一步强化了各单位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大力推进了“清廉医院”建设，组织全县28所公立医院和民营医疗机构在大栗港镇中心卫生院召开卫健系统“清廉医院”创建现场会。选树培育清廉典型，大栗港镇中心卫生院成为全市首批 “清廉单元”样本培树点，县精神病医院成为全市卫健系统 “清廉单元”样本培树点。从严治党落到实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752人次。

**（七）民生福祉不断增强。**免费“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均已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健康民生项目无创DNA、耳聋基因、地贫基因和新生儿串联质谱检测。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8.79万人，体检率达68.93%；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6.92万人、糖尿病患者2.27万人，规范管理率分别达77%、76.9%；家庭医生签约服务40.1万人，公卫服务惠及千家万户。成功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试点项目，全县15个乡镇均规范建立心理服务健康室。县脑科医院荣获全省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先进集体。

**（八）其他工作统筹推进。**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卫生依法治理水平得到提高，年内立案116起，结案113起。无偿献血4788人份，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出生4682人，出生人口性别比105.6。分别办理一、二孩生育服务证1305份、1277份，三孩及以上535份。新增奖扶对象2574人、特扶对象109人。免费为2327名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和特扶对象办理了合作医疗。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立项争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环境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年内没有发生责任医疗事故与大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继续保持了卫生健康系统大局的和谐稳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实际收支与年初预算相差大。主要原因是没有全额预算，一是实际有支出内容但未进行预算，二是已安排的有关经费也与实际有差距。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单位实际情况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尽可能保持收支平衡，提高预算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加强预算管理。

（二）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单位实际需要进行安排，确保专款专用，账务真实。

附件1

桃江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0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 | 收入来源 | 实际支出 | 年末结转结余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小计 | 上年结转结余 | 上级财政 | 县级财政 | 其他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项目名称 | 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他支出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1476.71 | 1104.71 | 　372 | 125806.81 | 0 | 　9223.73 | 　10338.53 | 106144.55　 | 91829.17 | 43037.42　 | 47986.95 | 642.98 | 　 | 161.82 |  | 项目支出 | 33977.64 | 　 | 7536.29　 | 　4116.53 | 　 | 22324.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桃江县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1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设定 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 1 | 1 | 　　 |
|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1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1 | 1 | 　 |
|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 1 | 1 |  |
|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 | 0.5 | 　 |
| 预算配置（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 1 | 0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0.5分，小于0的计1分。 | 1 | 1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 1 | 1 |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10分） | 预算完成率（1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 3 | 2 | 　 |
| 支付进度率（1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结 转结余率（1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投资评审执行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 1 | 1 |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15分） | 制度管理（5分） |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 1 | 1 | 　 |
|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 1 | 1 | 　 |
|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 1 | 1 | 　 |
| 资金管理（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 1 | 1 | 　 |
|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 1 | 1 | 　 |
|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 1 | 1 | 　 |
|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绩效管理（3分） |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1 | 1 | 　 |
|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 1 | 1 | 　 |
|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1 | 1 | 　　 |
| 信息公开（2分） |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 | 1 | 　 |
|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1 | 1 | 　 |
| 过程（30分） | 资产管理（5分） | 制度健全性（1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 1 | 1 |  |
|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 1 | 1 |  |
|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1 | 1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 1 | 1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及时率（10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质量达标率 （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5 | 　 |
| 效果（30分） | 履职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 | 10 | 9 | 　 |
| 社会效益 （10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0 | 9 |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5 | 　 |
| **总 分** | 100 | 96.5 | 　 |